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